# 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偃市监处〔2021〕10号

**当事人：**偃师市岳滩镇猫猫日用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10381MA9GB3GH7A

**住所（住址）：**偃师市岳滩镇佛滩头村3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丽霞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偃师市岳滩镇佛滩头村3组

2021年1月27日，我局收到偃师市烟草专卖局关于“王丽霞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一案的偃烟移[2021]第022号《偃师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偃师市烟草专卖局对现场销售的烟草制品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我局于2021年1月27日报经市局领导批准立案，通过核实移送材料、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和调取相关登记材料等方式进行了案件调查。

经查：当事人从偃师市市区批发部购进香烟，有黄金叶（硬帝豪）4.6条，黄金叶（硬红旗渠）4.3条，芙蓉王（硬）0.8条，玉溪（软）2.8条，兰州（硬珍品）0.9条，黄金叶（小目标）3.2条，黄金叶（黄金眼）0.9条，红旗渠（雪茄）1条，散花（蓝软）1条，黄金叶（喜满堂）0.9条，共20.4条进行销售。2021年1月22日因涉嫌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被偃师市烟草专卖局查处，经查，当事人未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进销香烟没有建立账目，既往经营情况无法查清，故无法认定当事人违法销售烟草制品的违法所得，根据偃师市烟草专卖局出具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认定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违法经营总额为270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偃师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偃烟移[2021]第022号），证明案件来源；

2. 偃师市烟草专卖局检查（勘验）笔录，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偃师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偃烟存通字[2021]第8100802号），证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及涉案物品数量；

4. 偃师市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烟草制品经营总额；

5. 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无证经营烟草制品情况确认事实；

6. 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我局于2021年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偃市监告知字[2021]10号《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其行为已构成无证经营烟草制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罚款伍佰伍拾元整（¥550.00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清上述罚款。（当事人可选择以下银行缴纳罚款：1.农行偃师市支行，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6129101040000020。2.工行偃师市支行，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705027009064004971。3.中行偃师市支行，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00000249407156581。4.偃师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户名：偃师市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000000055833966780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文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偃师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接文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洛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偃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2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 1 份归档。